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,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如下意见:

总经理吕成杰先生在任职期间离职,公司独立董事对总经理离职原因进行了核查。经查,吕成杰离职的原因是,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的《出售公司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议案》,公司的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资产已经对外出售。吕成杰先生原主要负责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板块的生产经营管理,在此行业领域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技术积淀,但是在公司目前主营的移动互联网服务领域缺乏从业经验,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互联网信息服务、软件服务和文化产业,吕成杰先生决定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,由更熟悉公司主营业务的王双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,我们认为这样有利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,完善产业结构,并最终实现构建泛娱乐新生态的发展目标。

对此次公司聘任王双义先生为总经理,聘任刘汉玉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,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,能够符合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双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聘任刘汉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浙江巨龙	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	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
人员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》)	
独立董事:		
瓜亚里尹:		
郝玉贵	傅坚政	陆竞红

年 月 日